

虛歲、實歲的優劣與選擇

劉丹青

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現代漢語的年齡計算與表達法，是一個在言語交際中時時遇到而有待解決的實際問題。在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及世界上其他使用漢語的社區，大概都有很多人遇到過因年齡表達法的混亂而說不清或聽不明的情形。在有些人的觀念或印象中，這個問題是由於現代的、精確的實歲和傳統的、粗略的虛歲並用所導致，假如人人避「虛」就「實」，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筆者也常為年齡表達問題感到困惑，但不敢妄下定論，試著從能想到的方方面面對年齡計算表達問題作了一點探討。我得到的初步結論是，虛歲是一種在總體上大大優於實歲的年齡系統。假如人人避「實」就「虛」，庶幾可望消除混亂。反之，則年齡混亂必將長期存在下去。

虛歲、周歲、實歲

為了比較虛歲和實歲的優劣，必須首先區分周歲和實歲這兩個近似而不等同的概念。

虛歲是中國主要的傳統計歲法。其特點是按出生所在的年份來計算，出生當年為一歲，過年後就成兩歲，以後每過一年加一歲。

周歲也是中國傳統計歲法的一部分。其特點是，出生後的次年生日為一歲，以後每逢生日加一歲。這是虛歲計歲法的補充，兩者在表達上有分工。虛歲具有無標記的(因而也是更基本的)的地位，單說「×歲」就表示虛歲；實歲則採用有標記的(也即地位較次要的)形式，須說明「×周歲」、「×足歲」，在吳語中還有個專用方言詞叫「期ji歲」(期也作碁)。可見周歲不是外來的，只是它的作用不如虛歲重要。它主要用在生日時計算出生後的實際時間長度，而不用來平時表達年齡。「周」、「期」這些詞本身就指逢生日時的計算(用於其他事物時也指某事物在一年或若干年後的那個日期，如「周年」、「期年」、「三周年」等)。平時的年齡表達多用虛歲。中國人在過年時普長一歲，這便是虛歲；中國人的生肖也反映虛歲。假如平時(非生日)用到周歲，通常用「到」、「滿」、「差」等詞加一些補充限定，如「過了五十周歲了」、「還有兩個月就滿十八周歲了」、「三周歲還差二十天」等等。

實歲是西方人的傳統計歲法，而且是唯一的計歲法。它的計算方式跟中國的周歲

相同，但在表達上有一個重要差別。由於它是唯一的計歲法，因此平時交際當然也用它，而無須加補充限定。正是這點差別，成了實歲不實的致命傷，具體分析詳下。

本世紀以來，實歲隨著大量西方文化被引入中國而取得了優勢地位，在歐洲人統治的港澳地區更是取得了統治地位，單說「×歲」就可表示實歲。實歲也被視為一種更加科學和精確的年齡表達法，「虛」和「實」的名稱本身就隱含前者粗略、後者精確的意思。因此正式文體和「有教養」的羣體常常採用西式表達法。

其實，所謂虛歲、實歲是很有誤導性的名稱，虛歲表達法的精確性實際上並不比實歲表達法差；同時，在很多方面，虛歲比實歲更能滿足交際中的信息確定性的需求。這裏，先請注意一個極能說明問題而至今未引起重視的事實。

八十年代以來的中國大陸，在實歲表達比較通行的語域，如城市中、青年中、知識分子中，越來越多的人喜歡用問「哪年生的」來代替問「多大」（多少歲數），用回答「×年生的」來代替回答「×歲」。尤其是在介紹戀愛對象、談論分房條件等要求精確的場合，其使用已壓倒了單純的「×歲」。這是否爲了避免實歲、虛歲的相混？不是，只要把「×歲」換成「×周歲」，就能得知實歲信息，不必用這種囉嗦的說法，那爲甚麼還有人談論「哪年生的」？細想一下就能明白，「哪年生的」其實就是問多少虛歲。比如，在1995年6月說「小張是七〇年生的」，這就意味著他是廿六虛歲，但他的實歲卻不得而知，可能是廿四，也可能是廿五，視生日而定。那爲甚麼不乾脆問「×虛歲」呢？因爲虛歲不精確的錯誤印象已經太「深入人心」，我們以爲年份比實歲虛歲都精確，殊不知年份正是虛歲信息，在單純使用虛歲的中國傳統社會（包括至今較「保守」的農村、小城鎮等虛歲仍佔優勢語域），決沒有人談論「哪年生的」問題，因爲它跟「×歲」是同義反覆。一方面是想避「實」就「虛」，一方面是「虛歲不精確」觀念在作怪，於是出現現成的虛歲不談而來繞著彎子求虛歲的怪事。這實際上是對實歲的「統治」地位的一種有力反彈。

下面，我們就從多個方面對這兩種表達法進行比較，討論兩者的系統差異及其優劣，進而探討應作的取舍。涉及西方語言時以英語爲代表。

虛歲和實歲的優劣

一、年齡系統的本位和單位

虛歲是以年份爲本位，以年（歲）爲基本單位，兼顧長度的計歲法。首先，它提供出生年份的精確信息。例如，35歲表明此人出生於從本年往回算起的第35個年份。其次，它賦予年（歲）以特殊重要的地位。「年齡」、「歲數」這些詞本身即表明對年這級單位的重視，「歲」並且成爲年齡的專用量詞，而月、日便沒有相應的專用量詞（「朝」指日限於一個月內的嬰兒，如「三朝」）。年份本位使得虛歲沒有比一歲更小的年齡，也沒有小於一歲的零頭可計。同時，虛歲也提供了人出生以來的時間長度（約等於虛

歲減1)，加上生日信息還能得到周歲及其零頭的確切長度，如七月份時說「我今年23(虛)歲，5月份生的」，就表明說話人是22周歲多兩個月。對嬰幼兒則主要採用精確到月甚至日的年齡計算法，如「75天」、「8個月」和「15個月」等。逢10的大壽等都只按虛歲計算。如50大壽在出生起的第50個年份過，即49周歲所在年份。

西式的實歲年齡系統則純以長度為本位，年、月、日並舉而以年為常。首先，它提供出生以來已有多長時間的信息，但並不提供年份信息。例如英語 *thirty-five years old* 表示此人出生已有35年或超過35年而不到36年的時間，但並不清楚他是在哪年出生的。其次，年齡長度中的年、月、日採用同樣的表達方式，年並沒有取得比月日特殊的地位。如 *eight months old* (8個月大)、*two months and twelve days old* (兩個月又12天大)、*thirty-five years old* (35歲)，格式相同，其中的年齡量詞都是普通時間量詞，*age* (年齡)本身也沒有年的意思。而以上各式中的 *old* (大、老)則是長度本位的標記，對年、月、日都適用。在日常交際中，對非嬰幼兒通常以年為單位，雖為「實歲」，其實也不計零數。

二、年齡的精確性與確定性

許多人以為實歲比虛歲精確、誤差小，這完全是誤解。兩者實際上不存在精確性的差別。

虛歲的誤差率最高值是一年缺一天。比如1996年時同為27歲的小張和小王，假如小張生在1970年的1月1日，小王生在12月31日，則兩人實際出生後的時間長度相差一年缺一天。

實歲如果精確到日，或者只在生日時用，那的確可以精確到日，誤差比虛歲小得多。中國傳統的周歲正是為此而設的。但西式實歲卻不同。它不限於在生日使用，平時也並不精確到日(處處精確到日既無必要也不可能)，而以年為單位。這樣一來，所謂實歲的誤差率最高值也是一年差一天，精確性和虛歲沒有差別。比如，1995年6月15日同為25歲的小李和小陳，假如小李是1969年6月16日出生的，小陳是1970年6月15日出生的，則兩人實際出生後的時間長度也相差一年差一天。下面這個譯自西方語言的小幽默《我今天39歲》(《讀友·精華本①》，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年)表明，在生日前一天，仍可按上一個生日計歲，誤差十足達一年差一天：

巴吉夫人到「王子」糕點舖買了一塊大蛋糕。朋友問她：「買這麼漂亮的蛋糕，有喜事嗎？」巴吉夫人：「是啊，我今天39歲！」朋友：「是過生日？」巴吉夫人：「不，我的生日是明天，該40歲了。而今天，我還是39歲！」

再如，1994年12月25日中央電視臺的節目上，著名電影演員趙子岳回答年齡問題時說「我再過21天就是86歲了」，也就是說，在生日前21天，他仍是85歲。當然，巴吉夫人和趙老先生由於表達時補充了生日信息，實際上消除了誤差，但平時交際並

不都加生日信息，誤差是不可避免的；而虛歲表達假如加進生日信息，一樣能消除誤差，與實歲不存在精確性的差別。

當然，上述小李或巴吉夫人離生日只差一天，趙老先生離生日只差 21 天，因此在西式實歲中也可以提前進位「算」下一個生日時的實歲。中國人算實歲時通常不管生日，用虛歲減一歲來計，或上半年減兩歲，下半年減一歲，這裏都容許了很大的彈性。這種彈性並未增加甚麼精確性，對於彼此生日相差一年缺一天的兩個人來說，哪種算法都有一年缺一天的誤差。但這種彈性同時卻帶來了一個虛歲所沒有的大問題——嚴重的不確定性，從而構成虛歲大大優於西式實歲的主要因素之一。既然實歲的彈性沒有也難以有確切的限度（到底離生日一天、兩個月還是半年可以「算」下一實歲？），那麼這種彈性的存在等於認可年齡可以有不確定性，如上述小李既可以「算」25 歲，也可以「算」26 歲，趙老先生在說話時也是既可「算」85 歲，又可以「算」86 歲。而虛歲的年齡是絕對確定的，每逢過年人人長一歲，如春聯所云「天增歲月人增壽」。

由此可見，虛歲和實歲在精確性上是相等的，但只有虛歲有確定性，實歲缺少確定性。

三、年齡關係的同一性

年齡關係指人與人的相對年齡差。

虛歲能保持年齡關係的永久同一性。假如兩個人虛歲相同，則他們永遠是同年的人，因為兩人都是逢過年添歲的，上述小張和小王便是這種關係。假如兩個人相差 8 歲，那麼也永遠相差 8 歲。

實歲是逢生日添歲的，因此不能維持年齡關係的同一性。比如上述小李和小陳，分別生於 1969 年 6 月 16 日和 1970 年 6 月 15 日，另有個小趙，是 1970 年 1 月 15 日生的，三人之間年齡關係的情況十分複雜，請看下表：

1995 年 1 月 15 日 - 6 月 14 日	小李 25 歲 \neq 小趙 25 歲 = 小陳 24 歲
1995 年 6 月 15 日	小李 25 歲 = 小趙 25 歲 = 小陳 25 歲
1995 年 6 月 16 日 - 1996 年 1 月 14 日	小李 26 歲 \neq 小趙 25 歲 = 小陳 25 歲

以上還是嚴格按生日計算的，若允許提前加歲，則根本說不清三人的年齡關係。隨著比較人數的增加，年齡關係還會變得更加複雜。由此可見，在實歲表達中，要了解兩個人是否同歲就必須了解有關人的生日，而今天同歲的人可能在明天就不同歲。

按虛歲計算的年齡關係的同一性在中國文化中是看得很重的。

在某些地區，同歲的人有專門的稱謂，如南京話中有同年哥、同年弟、同年姐、同年妹，或乾脆簡稱同哥、同妹等；湖南婁底方言中有同年爺、同年娘等。一對夫妻假如生於同一年，女略長數月，我們會說這對夫妻是同年的；假如女長數天，但跨了

年份，我們會說這對夫妻女大男小。這都是年份本位系統的文化背景，也是今天我們用「哪年生的」代替多少實歲的深層原因之一。無法確定年齡同一性的西式實歲在這點上根本不能適應中國人的需要。

四、獲得和記憶年齡信息的便捷性

按虛歲計歲法，要知道一個人的年齡相當簡單，只要知道他的出生年份也就知道了他的準確歲數。記憶年齡也很容易，因為人人在過年時添歲。記者或作家只要記得某個寫作對象在某一年有多少歲，就能在寫作時知道該人在所有年份的歲數。最方便的記憶策略是記住他人和自己或某個熟人的年齡差（同年更好記），這樣，即使相隔許多年也能隨時記憶如初。比如，一個班級與自己同年的是哪些、大一歲和小一歲的各是哪些，往往不特意去記也不會忘記。若干年後同學相聚，照樣能一一報出對方的年齡。

按實歲計算，獲得年齡要困難一些，而記憶年齡信息更困難。不含誤差的實歲必須依靠生日才能了解。在某一時刻，你也可以通過新聞等間接途徑了解某人的實歲（可能含誤差），但那只是他在那一天的年齡，他將在幾天後還是大半年後添一歲，卻不得而知。一個記者即使在電腦裏儲存這種西式實歲也無法肯定下次寫他時該說他多少歲。我們常見到西方記者在報導一個人的年齡時有一歲的誤差，這一位說他現年57歲，另一位則在同一天說他現年58歲。這在實歲表達中是無法避免的，也是允許的（所以上文說即使統一避「虛」就「實」，年齡混亂仍將存在），但在中國讀者眼中卻是不能接受的差錯。隨著西方實歲的傳入，這樣的差錯也開始出現在中國記者的筆下。又如，要想在若干年後記住同班同學的實歲，就要記住每個人的生日，這幾乎肯定是辦不到的。

五、年齡系統的實用性

制定大大小小的政策或規定，常要加入年齡指標。在這方面的實用性，大概是評判年齡系統優劣時最被看重的尺度了。可能有許多人想當然地認為實歲優越，其實這是經不起推敲的。評判二者優劣的標準主要是公平性和可操作性，下面就用這兩條標準來分析幾種代表性的情形。

情形一：退休年齡的規定

假如規定年滿61虛歲者退休，那麼年初出生者實際上將比年末出生者多近一年的在崗工作時間，這可稱為它的不公平率。然而請注意，這裏實際上假設了退休手續是在一年的同一時候辦理的。假如都在生日辦理，則上述兩者該分別在滿61虛歲那年的年初和年底離崗，即都在60實歲時辦理，就不存在不公平了。

假如規定年滿60實歲者退休，則對每個人都是公平的。然而這實際上假設了退休手續是每天都可以辦理的，滿年齡則退。假如一年只集中辦理一次手續，比如每年

的6月30日，則實際在崗時間也可相差近一年，不公平率跟虛歲相同。如上年7月1日滿60者是和今年6月30日滿60者同一天下崗的。假如半年辦一次，則不公平率減為近半年，依次類推。這對虛歲也適用。

可見，公平的關鍵不是虛歲還是實歲，而是辦理手續的次數即頻率。

情形二：結婚用房分配權的年齡界線

按中國公房分配的常規，不可能一年中每天分房，也不可能一天內完成分房。下面的比較假定一年分配一次，分房過程為三個月，4月15日接受申請，7月15日公佈結果。

假如規定年滿26虛歲者可以申請，那麼同為26歲的人實際可相差近一歲。另一方面，這一規定以現成時間界線(過年)為年齡條件的界線，不帶有引發爭議的人為因素，也不需要制訂其他年齡細則，可操作性是很強的。

假如規定年滿25實歲者可以申請，那麼去年分房時差一天滿25歲的人和今年剛滿25歲者都是第一次夠格，同樣有近一年的不公平率。另一方面，這一規定必須另定細則，規定哪一天為計算年齡日，否則，在三個月的過程中，每天都可能面臨此日剛達25歲的申請者，使分別難以進行。假如定在4月15日，那就意味著在4月16日至分房結束的7月15日這一階段剛達到25虛歲的人沒有分房資格，雖然在公佈結果時他們確已滿25實歲了。假如定在7月15日，則有些人在申請時實際上還不滿25實歲。不管怎麼定，反正帶有人為規定的性質，從而引起生日不湊巧的人不滿，覺得存在人為不公平性。常見的做法是號稱實歲而實際上以出生的年度為界，即某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可以申請，這其實已改用年度本位的虛歲了。許多貌似實歲的規定都以年份劃界，其實都是以實歲之名行虛歲之實，下面還有這樣的例子。

由此可見，在這一情形中，虛歲、實歲實際上不存在公平性的差異，但前者的可操作性要強得多，而且給人的感覺是更加公平。另外，在通行虛歲的環境中，單位中每個人的年齡都為很多人所了解，便於羣眾監督，無法作弊。而實歲標準則必須查看每個人的確切生日，工作量大，而且通過改生日即可作弊。

情形三：運動會年齡分組

這種分組的公平性取決於分組的年齡跨度，而與年齡計算系統無關。分組越多則每組的年齡跨度越小，也就越顯公平。對虛歲實歲而言，差別只在操作性。按虛歲算，則年齡段以自然年份為界，界線分明，操作性強。以實歲算，則像情形二那樣必須制訂細則，規定以報名日、開幕日或閉幕日為計算年齡日。由於這一規定帶有人為性質，不同的參賽方因隊員年齡構成不同而會對此有不同意見。操作性顯然不如按虛歲算。許多運動會都是以實歲之名分虛歲之組的，即表面上說多少年齡為甚麼組，實際上以年份來確定年齡組。

情形四：法律適用對象的年齡範圍

某些法律條文的量刑標準涉及作案人和被害人的年齡因素，比如何歲以下可免判死刑、被姦者何歲以下為幼女等。請注意，這一情形實際上涉及了兩個時間因素。一、年齡界線，這是由法律規定的，而且是一個年齡範圍(界線一邊的所有年齡)而不是一個具體的實歲，界線本身是需要精確到生日的。這種法律涉及的是年滿多少周歲，這實際上是中式周歲而不是容許誤差的西式實歲。二、計算周歲的日子，這是事件或案件發生時的日子，是客觀存在無法人為規定的，可能發生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在這樣的條件下，用周歲規定可以精確到日，能保證法律的公平性。虛歲以年份劃界，有近一年的誤差，不宜採用。但假如引入生日因素，一樣能精確到日。「年滿十八周歲」和「十九(虛)歲的生日起」，「不足十四周歲」和「未達十五(虛)歲的生日」，在語義上是完全等價的。

綜上所述，在制訂年齡政策時，對於每天可以進行的事務(如退休、結婚登記)，或每天都可能發生的無法控制的行為(如犯罪)，按長度計算的周歲較精確，較公平，但這不等於可含誤差的普通西式實歲；年份本位的虛歲計算存在較大誤差，太不公平。但假如在虛歲中加入生日因素，則效果和周歲相同。而周歲計算本來也必須加入生日因素，因此加入了生日因素的虛歲計算並不比實歲計算困難，並且同樣公平。對於每年或數年進行一次的事務，如分房、評獎、分組等等，虛歲和實歲或周歲的公平性實際上相同，但虛歲的可操作性要強得多。而且，由於虛歲按自然年份劃界，實歲按人為制訂的日期劃界，實歲反而「顯得」不太公平。比較起來，虛歲在制訂年齡政策時具有明顯的優越性。實歲優越是一個虛構的神話。

六、年齡系統對文化的適應性

中國人逢過年長一歲，這是按虛歲計算的。中國人逢十歲(十歲、二十歲、五十歲等)的生日過得特別隆重，這是按虛歲計算的。中國人的生肖是按虛歲確定的。中國人很看重的同年關係是按虛歲(也只能按虛歲)確定的。凡此種種都顯示，只有虛歲符合中國的文化需求。

七、年齡系統對曆法的適用性

年齡表達系統和曆法選擇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實歲按生日計歲，不受曆法選擇的影響。虛歲逢過年添歲，過去當然是逢春節添歲，但現在也可以在元旦時添歲，如有些家長在元旦時對小孩說「今天你又大一歲了」。由此造成了虛歲計算的一些混亂。一是公曆年初而農曆尚未過年的個把月裏，我們不知道該說自己多少虛歲；二是出生於這一段時間的人不知道自己該算多少虛歲。這種混亂不是虛歲本身造成的，而是兩種曆法並行造成的。就虛歲表達本身而言，它可以依附於任何一種曆法。

虛歲、實歲的選擇與規範

虛歲在當代中國仍是一個現實的存在。在有些語域，它仍以顯性形式存在著，如廣大農村、市鎮居民及部分城市居民的口語交際仍習慣用虛歲，所有說漢語的人都在過元旦或春節時認為自己又大了一歲，這也只能指虛歲。在有些語域，它以隱性形式存在著。比如，我們用「哪年生的」談論年齡時就是在談論虛歲。還有一種隱性虛歲在年齡政策的許多領域被使用著，只是我們沒有意識到它就是虛歲。一切以某年份、某年底或某年初劃界的年齡政策或規定，實際上都是在按純粹的虛歲計算。如1994年11月，筆者在長沙電視臺看到一則小學（包括學前班）的招生廣告規定：「凡是198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兒童均可前來報名」，這實際上就是規定1994年時6虛歲以上的兒童即可報名，但該廣告並不含實歲的規定。再以1995年為例，假如規定1940年（底）以前出生的人需去體驗，實際上就是規定56虛歲以上的人需去體檢；假如規定195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人需通過外語統考，就是41虛歲以下的人需考。如果社會通行虛歲，這些規定都可以直接用虛歲表達而無須如現在這般麻煩，效果完全相同。無論是精確性、確定性，還是實用性，以及對中國文化的適應性，虛歲都是無法被實歲取代的。

實歲的應用範圍其實是很受限制的。在日常交際中它不為中國人所樂意採納。許多政策是有實歲規定的，但往往有××年月以前或以後出生等細則，使實歲規定實際上成為多餘。真正以精確的實歲為界的大概只有結婚、入伍等方面的規定。這些規定其實是中國早已存在的精確到日的周歲，而不完全等同於平時交際中允許誤差的西式實歲。而且上面說過，只要在虛歲中加上生日因素，也就具有完全相等的效應。

漢語年齡系統的選擇與規範，必須面對以上現實情況，才能產生良好的社會效應。下面，我們提出幾點初步設想，供大家討論。

一、讓社會重新通行虛歲。將「歲」的無標記意義恢復為虛歲，即單說「歲」時就是指虛歲，不再稱它為虛歲。這樣，在日常交際中就可免去「××年生的」的這類表達；在政策規定中就可免去「××年以前（或以後）出生」這類規定。

二、有條件地使用周歲，但須採用有標記形式，即稱「周歲」，而不用有誤導性的「實歲」。周歲不簡稱為「歲」，以免與虛歲相混。周歲使用限於以下兩種情況。一是逢生日時計算出生以來的實際時間長度。這是中國傳統計歲法的固有部分。西式實歲的特點是非生日時也用，這是造成誤差、不確定和混亂的主要原因，應作為規範對象重點廢止。非生日時計算周歲應說「滿×周歲」，這樣可以避免誤差和不確定。二是在上述結婚等無需細則的規定中保留周歲，仍用現在的「年滿×周歲」這類表達，無須改變。這也是中國傳統計歲法固有的。上面說過，虛歲加生日規定有等價的效應，但表達不如周歲簡潔，所以我們還是傾向在這時用周歲來表達。

三、虛歲計算以公曆為準。這樣可以避免目前由曆法並行造成的混亂。選公曆而

非農曆是因為考慮到我國目前實際上已經以公曆為正式曆法和日常生活的基本曆法，而農曆僅保留為傳統民俗曆法，這從公曆、農曆在中國日曆牌上的地位可以看出。年齡在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應該與社會的基本曆法保持一致。同時需要指出，即使兩種曆法並行，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裏，對大部分人來說，也不影響到虛歲的一致性。順便說一下，「農曆」的說法是有誤導性的。因為農村主要根據節氣，而節氣其實跟陽曆一致而跟陰曆不一致。同一節氣的陽曆日期只有一天的誤差，而陰曆日期有近一個月的誤差，種田不能按陰曆進行。節氣就是為了補陰曆之不足而產生的，實際上就是中國自有的跟陽曆相近的補充「曆法」。農曆的說法不如陰曆準確。可見，從農業角度講，公曆的價值也比陰曆高。

以上三點建議，第一、二兩點其實只是恢復傳統，去除西式實歲造成的混亂與不便。只有第三點是新擬的規範，其實這也只是曆法選擇問題而不是真正的年齡表達問題。

(上接 36 頁)

總括而言，「苟」為「敬」的初文，其義引申為「誠信」之「誠」，後來「苟」多置於假借複句前一分句之首，其用法類似表假設關係的連詞「如」、「若」，但仍保留「誠」虛化了的意義(即「誠然」、「誠能」之意)，其後「苟」義進一步虛化，相當於「如」、「若」之義。茲將「苟」義的演變簡示如下：

苟：誠敬→誠然、誠能→若誠→若

另外，古書中表「苟且」之意的「苟」(字當為「苟」)，在句中擔當副詞的角色。「苟」訓「苟且」，論者以為是「誠」義的反訓，此亦可備一說。

「苟」與「苟」字形本不相混，入漢之後，由於二字形體接近，便誤書「苟」為「苟」，讀音也由「居力切」轉為「古厚切」。字形久假不歸，後世習以為常，遂不能分辨「苟」為「苟」之誤了。